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6〕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教育 “走出去”首批试点项目学校的通知

北京市教委,吉林、黑龙江、江苏、湖南、广东、陕西、甘肃省教育厅:

为探索与企业合作“走出去”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2015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在有色金属行业开展职业教育“走出去”试点的函》(教职成厅函〔2015〕55号),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依托全国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作为试点企业,在有色金属行业开展职业教育“走出去”试点。经沟通和遴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确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职业学校作为首批试点项目学校,共同开展试点工作。

请你厅(委)加强对试点项目学校参与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推动试点任务的顺利完成。

教育部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办函〔2016〕10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6〕12号)精神,以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产教融合试点为抓手,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国际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